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对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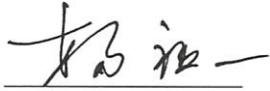
2. 提案人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人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黄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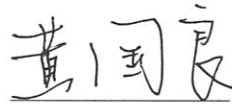
刘志迎

2020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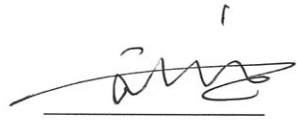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年12月2日